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严智，男，1987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(2019)云29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(2019)云29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（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806.49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806.49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5.36元，账户余额162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